

高雄女中學雜費減免類別對照表

減免代碼	類別	減免標準	家戶年所得限制條件	應繳證明文件	法令依據
1	一般生(免學費)	全部學費	無	免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6條
2	軍公教遺族	全部(學費及雜費)	無	1.有效期限之撫卹令 2.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記事不可省略)。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軍公教遺族與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基準及請領規定事項 ◎高雄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標準
3	原住民	全部(學費及雜費)	無	三個月內註記為原住民族籍者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記事不可省略)。	◎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助辦法
5	重度身心障礙子女	全部(學費及雜費)	220萬以下	1.身心障礙手冊 2.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記事不可省略)。 3.家庭年所得統一財稅查調應附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
7	中度身心障礙子女免學費	全部學費及7/10雜費	220萬以下		
9	輕度身心障礙子女免學費	全部學費及4/10雜費	220萬以下		
10	重度身心障礙同學	全部(學費及雜費)	220萬以下		
12	中度身心障礙同學免學費	全部學費及7/10雜費	220萬以下		
14	輕度身心障礙同學免學費	全部學費及4/10雜費	220萬以下		

高雄女中學雜費減免類別對照表

減免代碼	類別	減免標準	家戶年所得 限制條件	應繳證明文件	法令依據
15	低收入戶	全部(學費及雜費)	無	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記事不可省略)。	◎高雄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 ◎社會救助法第16條之2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6、57條
17	中低收入免學費	全部學費及6/10雜費	無	有效期限內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記事不可省略)。	◎高雄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 ◎社會救助法第16條之2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6、57條
19	特殊境遇免學費	全部學費及6/10雜費	無	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記事不可省略)。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第5條)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6、57條
備註： 高一 不分組(學費6240、雜費1740) 高二 自然組(學費6240、雜費1740) 社會組(學費6240、雜費1740) 高三 自然組(學費6240、雜費1740) 社會組(學費6240、雜費1740)					